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

2014 南方传媒 前沿论坛

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

2014 南方传媒 前沿论坛

2014 NANFANG CHUANMEI
QIANYAN LUNTAN

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 / 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12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

ISBN 978-7-5668-1283-4

I. ① 2… II. ① 广… III. ① 传播媒介—中国—文集 IV. ① G21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038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尚诚图文快印服务部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99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编委会

主 任：纪德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首程 田秋生 纪德君
李 辉 杨世真 张静民
夏德勇 徐晖明 戴剑平

《2014 南方传媒前沿论坛》编委会

主 编：戴剑平

副主编：田秋生

编 务：刘凤园

起承转合（代序）

2004年，中国，广州，一所新的传媒学院正式成立，她就是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在此之前，她已在新闻传媒人才培养道路上跋涉了11个春秋。21年，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一个年轻的传媒学院来说，却正是她茁壮成长的青葱岁月。

正是在这21年间，学院走上了一条适合于自身发展的道路，那就是：立足于本土，放眼海内外，着重围绕“广播电视与新媒体”办学，专业与学科建设力求做到“本土化”、“特色化”与“国际化”。

由于理念清晰，定位恰当，目标明确，学院的发展蒸蒸日上。2009年以来，学院先后获批建立了国家级新闻与传播专业“2+2”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新闻学与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一个专业硕士点（广播电视艺术），还有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广播电视艺术学）、广东省特色专业（广播电视学）、广东省特色文化研究重点基地（广府文化研究中心）、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等一批省级学科与专业建设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学院的办学水平，优化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为了更好地培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良好的专业文化素养与现代传播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学院积极开展与海内外高校的交流合作，加强与传媒业界的协同创新，不仅先后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合作建立了“南方传媒学院”，与广州广播电视台合作建立了“广州大学传媒教育学院”，还开辟了“大学教育传播平台”、“图优网”、“南方传媒前沿论坛”等。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在2014年即将逝去，新的春天又将来临之时，学院迎来了十周年庆典。回首一起走过的岁月，想起许多兄弟院校与业界专家对学院发展的鼎力支持和无私奉献，我们满怀感激，为了给难忘的成长岁月留下一点雪泥鸿爪的记忆，我们特意结集出版了《2014南方传媒前沿论坛》一书。



收入该文集的文章，基本上都是来自高校的著名专家、业界精英参加“南方传媒前沿论坛”的讲座成果，同时也收录了本院部分老师的讲座资料。在新闻学、传播学、影视艺术与传播三个板块中，从本体论、效果论到文本研究再到实践研究；从宏观思维、系统思维到比较分析；从价值观、影响研究到案例研判……有洋洋洒洒数万言论述，也有几千字的精到短文，它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展示了对新闻、传播及影视艺术的关注。本着“博学笃行，与时俱进”的精神，学院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业界的合作及与学界的交流，力争将“南方传媒前沿论坛”作为南中国关于新闻传播研究的常态化窗口，力争开创此类研究的新态势、新格局和新天地。

2014，是一个十年的结束，也是一个新十年的开始。我们期待着更多业界、学界的朋友加入“南方传媒前沿论坛”，我们相约 2015、2016……我们将奋力打造一个具有南方特色的传媒“前沿阵地”。我们也期待着读者的批评与建议。

是为序。

纪德君 戴剑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起承转合(代序)	001
----------------	-----

新闻学

新闻发现力:一种历史性概括	刘海贵 002
“媒体审判”真伪辨	展江 李兵 006
市场逻辑如何影响新闻生产	
——麦克马纳斯市场新闻业理论再审视	田秋生 021
论新闻真实性的文本策略	夏德勇 029
在“全能”与“专精”之间把握平衡	
——全媒体转型战略下的新闻人才培养	钟剑茜 036
微博舆论监督的特点及其负效应的规避对策探析	郭秦 042

传播学

关于传媒学术论文写作的几点思考	胡智锋 048
问题的“中国”与中国的“问题”	
——对中国大陆传播研究“本土化”讨论的思考	黄旦 053
传播媒介的发展之道	李幸 080
网络传播的道德哲学审思	杨先顺 085
OTT TV:触及电视全产业链的挑战	张国涛 095
清末报载小说叙事“新闻性”探究	纪德君 100
情绪记忆与娱乐本性对微博表达的影响	
——一项关于微博评论的个案分析	王首程 110



自认为的知晓程度：个人因素与议题认知之间的重要中介变量

——以 2008 年西藏议题认知为例 徐晖明 119

网络时代科技传播的碎片化策略 程道才 140

SoLoMo 趋势下电视媒体跨平台传播的三种模式 李 鲤 148

透视澳大利亚力拓事件涉华报道的背后

——以《澳人报》为例 李秀芳 154

影视艺术与传播

中国电影国际传播路程与路径 李亦中 162

明星消费机制建构与中国电影产业发展 陈晓云 170

共赢性博弈：在竞争中借鉴 在合作中坚持

——粤港澳广电传媒生态开放环境下的择优选项 朱剑飞 180

从语言现象看媒体在粤语传播中的责任 李宏图 192

“微”时代，广播的转型和升级 李 静 198

论粤港电视剧生产的趋同与相融

——基于政策、经营和题材选择的比较 戴剑平 206

从乡村爱情系列剧看农村题材剧的热播 李 辉 212

未完成的启蒙

——谈中国电影语言的现代化 杨世真 217

强化主持人的专业精神 应天常 227

论《舌尖上的中国》的陌生化效果 夏清泉 232

错位的想象

——从《五朵金花》看少数民族题材电影的汉化与雅化 邹鹃薇 238

“瓮中之众”：电影作为广告媒介的受众研究述评 刘 荣 249

世俗英雄

——论香港警务剧之警察形象塑造 许莹冰 254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院

纸电

新闻学

新闻学

新闻学



新闻发现力：一种历史性概括

刘海贵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人类发展史实质是一部人类发现史。任何一个伟大的发现, 均会产生巨大的动力, 继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皆源于发现, 一切事物都有着发现、发明、发展的规律。因此, 从这个意义上说, 优秀的新闻作品皆来自于发现。一个杰出的新闻工作者也必然是一个杰出的新闻发现者。

经过探索、研究, 看见或找到前人、他人未发觉的事实或未知领域, 这就是发现。所谓新闻发现力, 即指新闻工作者及时识别新闻事实所含新闻价值的能力, 也即指新闻工作者通过感官和思维敏锐感知新闻事实或事件所蕴含的重要性、显著性、时新性、接近性、趣味性等价值要素的能力。古今中外的新闻实践证明, 新闻工作者需要的众多能力中, 最重要的莫过于新闻发现力。新闻工作者能不能在纷纭复杂、浩如烟海的新闻事实中及时察觉和敏锐地分辨某个事实有无新闻价值和新闻价值大小, 其直接着力点就是新闻发现力。新闻发现力俗称新闻敏感, 西方新闻界则称之为新闻嗅觉或“新闻鼻”。新闻发现是新闻传播活动全过程的首道工序, 也是新闻传播活动的基础和保证。

总结人类长期以来的新闻传播实践活动, 本文认为, 对新闻发现力的内涵应从四个层面予以考察:

一是判断力。这通常是指新闻事实的价值呈显性状态, 关键是看记者是否具备对新闻价值快速反应的能力。如今新闻竞争的白热化程度日趋激烈, 独家新闻很难寻觅, 新闻活动也进入了“问题竞争时代”, 往往一个新闻事实或事件的发生, 会吸引数十位、百位记者迅速赶往该新闻现场, 谁的反应快, 谁先一眼看出事实的价值, 谁就赢得了主动和胜利。如 2005 年 11 月下旬, 哈尔滨市因松花江严重污染而全市停水, 全国为之震惊。远在千里之外的浙江《今日早报》编委会快速认定这一事件的普遍价值, 并果断决策, 抢在国内其他媒体之前派出记者赴哈尔滨, 并在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之间, 共计推出 12 个整版刊载与该事件相关的新闻, 在读者中引起了广泛反响, 也受到了省内外同行的高度赞扬。

记者的这种快速反应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能指望从课堂上学来，而是主要靠平时的实践、磨炼、培养和不断总结。许多青年记者感叹老记者眼力好、下手狠，且常常“得来全不费功夫”，殊不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是他们几十年勤奋实践和科学总结的必然结果。

二是挖掘力。在物质世界中，有些事实的新闻价值是显性的，能一眼看穿，而有些事实的价值则是隐性的，不易识别。但记者的新闻发现力具有较强的穿透性，能够洞察事物的本质，从而排斥表象和一般化的东西，挖掘出价值含量较高的新闻事件。

常有记者感叹自己不是当记者的料，要不然怎么会这么多年记者当下来，写的尽是“白开水”、一般化的报道，还常常误把黄铜当金子。殊不知，这些记者采访时总被一些表象甚至假象牵着鼻子跑，而忽略了深层次的思考和挖掘。从理论上讲，新闻发现力远远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对新闻价值的判断上。记者的工作绝非只是发现新闻、报道新闻，更多的是要探寻和挖掘那些深藏不露但含金量高的事实，追求并实现新闻价值的最大化和最优化。要使新闻发现力达到这一层次，记者就必须具有相当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明确的立场、观点，以及相当丰富的工作、生活经验。如在第24届汉城奥运会田径男子百米决赛时，加拿大选手约翰逊创下了9秒79的新世界纪录，千余名记者和场上数万名观众欢呼雀跃。但上海《新民晚报》特派记者徐世平却异常冷静，他注意到了约翰逊的眼神仿佛“醉汉的眼神”，怀疑该运动员有再次服用兴奋剂的可能，认定这成绩背后藏有不可告人的真相。于是他跟踪追击，挖掘到了该运动员检查尿样时的第一手资料。三天后，当大赛组委会宣布约翰逊尿样检查呈阳性，三天前所创成绩无效时，徐世平仅用15分钟就向编辑部发回题为《约翰逊再次欺骗全世界》的稿件，既抢了个第一时间报道，又抢了个独家新闻，令各国同行赞叹不已。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教授麦尔文·曼切尔在《新闻报道与写作》一书中说得好：“记者好像是一个勘探者，他要挖掘、钻探事实真相这个矿藏。没有人会满意那些表面的材料。”^①新闻发现力不仅反映在对事实隐性价值的挖掘上，还反映在对这一事实被挖掘后的角度和细节等各个环节的表现上。

三是鉴别力。新闻发现力如果仅仅停留在感知新闻事实所含价值的高低上，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反映在对价值优劣的鉴别上。新闻实践告诉我们，常常有这么一种情况，即新闻事实的价值是正面的，但传播出去的

① [美] 麦尔文·曼切尔著，艾丰等编译：《新闻报道与写作》，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1年版。



效果却是负面的。因此,我们必须十分娴熟地运用“把关人”理论,对传播效果作出前瞻性的评估,必要时,还应用新闻政策对新闻价值作相应的制约。新闻价值与新闻政策的关系是明确的:新近发生、发现的某个事实能否报道,一要看其是否具有新闻价值,二要看其是否符合新闻政策,两者兼备就报道,否则不宜报道,两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在以往的一些新闻传播活动中,由于把关不严、鉴别不力,我们也受过不少教训。

要增强自己的鉴别力,记者、编辑还应敢于质疑。不要迷信,不要盲从,“怀疑是上帝最大的恩宠”。从一定意义上说,敢于质疑,正是新闻发现力的核心所在。

四是预见力。这是指记者对新闻事实的发展趋势和本质作出科学分析时所表现出的一种见微知著的预见能力,也即“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的预判力。在许多情况下,有些新闻事实尚未成熟,但是,这些事实的构成元素却是存在的,只不过暂时处在分散、无序的状态之中而已。况且,事物一般都有一个从产生、发展到结束的过程,也有从量变到质变、质变的价值大于量变的规律。记者这种预见力、预判力的发挥,绝非凭空想象,而是在对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在大脑中有效地建立起由事物发展过程和因果联系构成的事物环链模型,并根据自己以往的实践经验进行判断。当一个事实或事件初现端倪的时候,便可循着这一环链,推测出事物的下一环链,直至结束,从而有把握地对事物作出科学预见。新华社原社长郭超人就有这种能力,有这样一个堪称经典的事件:20世纪60年代初期,中国刚走出连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困境,老百姓的生活极其贫困。当时,郭超人正在河南农村做采访。某天,他从广播里听到了党中央向全国发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号召。于是,便琢磨起来:中央一声令下,农村地区一定闻风而动,对于报社、广播的编辑部来说,有关“养猪”的稿件一定不少,如果自己再在目前所在地采写这一类稿子,恐怕未必有什么影响力。他凭借经验和知识,迅速将视线移至该事物的下一个环链,即猪养起来之后,就必然产生怎样养好猪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科学、经济地配制猪饲料及猪一旦患病如何治疗等问题。随后,他便以“怎样养好猪”为主题采集素材并整理成篇。十余天后,当他的稿件出现在当时的《人民日报》总编辑办公桌上时,总编辑不禁拍案叫绝。因为当时关于“养猪”的稿件每天如雪片般飞进编辑部,而“怎样养好猪”这一环链上的稿件则无。新闻传播史上的这一经典案例就准确地反映了作为新闻发现力基本内涵的预见力、预判力的极端重要性。

古今中外,许多新闻学者、行家都曾探寻培养新闻发现力的方法和途径。笔者以为,以下四个方面尤为重要。

第一,高度的责任感。

从根本上看,记者的工作责任感是比新闻发现力还要重要的东西。应当说,新闻发现力是新闻工作责任感派生出来的。有些记者发现不了新闻,其所缺少的恐怕不是“新闻眼”、“新闻鼻”,而是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即缺少那些对实际工作孜孜以求的感情和求“新”若渴的工作态度,对党和人民的利益、群众的疾苦和愿望无动于衷。邵飘萍先生所说的“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正是采访写作与责任义务的辩证关系。

第二,强烈的探究欲。

好奇心和探究欲是记者的必备品格,也是新闻发现力的重要驱动。古人云:“处处留心皆学问。”此话用到新闻工作中来,也可理解为“处处留心皆新闻”。许多记者抓新闻看似“得来全不费功夫”,其实都是“踏破铁鞋”、苦苦探究的结果。

第三,广博的知识面。

实践证明,一个记者是博学多识还是知识贫乏,在新闻发现力的发挥上会产生截然不同的两种效果:若是知识广博,就能及时、敏锐地从客观事物和采访对象的叙述中判断、挖掘出有价值的新闻事实;若是知识贫乏,有价值的事实即便出现,也可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第四,密切的关系网。

不管怎么说,记者接触社会生活的广度和深度总有其局限性,而受众却遍布社会的各个角落。记者若是与他们密切交往、联系,则社会触角就多,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立刻告知记者,那么记者就会得到更多的新闻线索,新闻发现力也就会变强。因此,记者应当广交朋友,应当做社会活动家,有效建立起自己及时获取新闻线索的社会关系网。西方新闻界在长期激烈的新闻竞争中深切地感到:记者培养眼线,建立专家咨询群以及媒体培养受众中的报料积极者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展望未来,新媒体会陆续出现,新闻传播新载体和新平台也会不断涌现,这一切都是为了更好地传播新闻信息。新闻信息最重要的是发现,因此,对新闻发现力的研究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原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6期,略有修改]



“媒体审判”真伪辨^①

展 江 李 兵

(展江,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李兵,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博士研究生)

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的关系问题, 实际上是指新闻媒体如何在行使正常的采访报道权的同时避免对司法过程的不当干预。这种不当干预最初被称为“报纸审判”, 是国外司法界对报纸媒体在法制报道中越界行为的批评, 后来又扩大到包括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体的“媒体审判”, 近些年来随着基于互联网的公众舆论的兴起又被称为“舆论审判”。

徐迅认为, “媒体审判”指新闻媒体为影响司法审判的结果而发表的各类文图信息。要点包括: 主体是新闻媒体, 不是个人, 也不是在学术性讨论中的媒介审判; 目的是影响审判结果, 而不是讨论一个法律问题; 最重要的是其内容, 是给案件定性, 给嫌疑人定罪; 时间是在诉讼程序中间, 也就是立案以后、结案以前; 形式上, 媒体的各类文图信息都可以构成。^②

魏永征认为, “媒体审判”是指新闻媒体报道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时超越法律规定, 影响审判的独立和公正, 侵犯人权的现象。这种现象多数发生在对刑事案件的报道中, 主要表现为在案件审理前或判决前就在新闻报道中抢先对案件进行确定式报道, 对涉案人员给出定性、定罪、量刑等结论。^③“媒体审判”是对法院的审判权和犯罪嫌疑人的公民权利的双重侵犯。

“媒体审判”本来是法律界和法学界对新闻媒体不当干预法院所独享的审判权, 以致阻碍司法公正行为的一种讥讽和批判。如果新闻媒体作出这样的行为, 那就越过了正常报道的界限, 是一种应该遭到谴责的媒体失德行为。但是在中国的特殊语境下, 新闻传播和法律学界对“媒体审判”

①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突发公共事件报道法社会学研究”项目(12YJA860028)。

② 吴飞、程怡:《传媒与司法的对话——“公开与公正——司法与传媒关系研讨会”述评》,《新闻记者》2006年第4期,第42~45页。

③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7页。

的看法多有分歧,因此它成了一个中国式的媒体伦理议题。

一、案例一:被判损害公正审判的黑格案

约翰·乔治·黑格,1909年生于英格兰北部的林肯郡,双亲均为普利茅斯弟兄会教徒,成长环境刻板而严苛。但是黑格不守新教教义,热衷于追求物质财富。1937年,黑格因冒充律师从事诈骗而入狱。1940年提前获释后继续以诈骗为生,先后几次坐牢。在监狱里,黑格想出了他所认为的完美谋杀方法:用硫酸将被害人的尸体溶解掉。他用老鼠做试验,只用了30分钟老鼠的尸体就消失了。

1944年,黑格在海德公园附近的格洛斯特路79号租了一间地下室作为他的工作室,自称在那里从事“发明”工作。同年9月6日,他将前雇主唐纳德·麦克斯旺诱骗至工作室,将其击打致死并将尸体放入一个40加仑的大桶,以硫酸浸泡。随后,黑格通过伪造的证书将麦克斯旺的房产转至自己名下。1945年7月2日,黑格又将麦克斯旺的父母骗至地下室,以同样的手法将这对夫妇杀害。他窃取了威廉·麦克斯旺的养老金支票,攫取了老夫妻8000英镑的财产。

1947年夏,黑格已将钱财挥霍一空。随后他在克劳利的利奥波德路2号又租了一间小工作室,把硫酸和大桶从格洛斯特路79号转移到了那里。1948年2月12日,他将阿奇博尔德·亨德森博士带到克劳利,谎称带他去看“发明”,在那里他将亨德森博士枪杀。黑格后又把亨德森夫人诱骗至工作室枪杀,并将尸体投入硫酸桶。他再以伪造文件的方式获得了亨德森夫妇价值8000英镑的财产。

黑格的最后一个猎杀对象是69岁的寡妇奥莱夫·杜兰德-迪肯夫人。1949年2月18日,黑格谎称对她制作塑料指甲的主意感兴趣,邀请她到他在克劳利的工作室商讨。黑格开枪将她射杀后,再将她投入硫酸大桶浸泡,并卷走了她的波斯羔羊皮和首饰等贵重物品。^①

被捕后,黑格试图用以下行为来证明自己精神不正常以逃脱极刑:他喝尿液,并声称“杀那些人是为了喝他们的血”;他还说他杀了9个人,以佐证自己有精神病,而警方只发现了他谋杀6人的证据。然而,12位医师鉴定了他的精神状况,大部分认为他是在装疯卖傻。法院也认为他的“吸血”之说没有任何证据支撑。陪审团只花了15分钟便确定黑格有罪。

^①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n_George_Haigh.



1949年8月6日,黑格被执行绞刑。^①

《每日镜报》全程介入了对“黑格案”的报道。这份知名小报创刊于1903年,1949年前后发行量高达450万份,到2013年年初仍然有近106万份的日销量。^②其典型新闻操作手法是选取煽情和惊悚的故事,以显著版面利用大标题和大照片制造卖点。1949年3月1日,该报头版报道了寡妇杜兰德-迪肯夫人失踪一事。报道第四段用加粗字体写道:“尽管那天她未按事前约定与约翰·乔治·黑格先生会晤,但也可能坐车去了另一个地方。”文末还写道:“伦敦警察厅已经审讯了一名有犯罪记录的男子,该男子是自上周五起失踪的寡妇的私人朋友。”

3月2日,《每日镜报》在头版以“多少有钱寡妇死了——迪肯夫人葬身酸浴”为题报道说,警方在英格兰东南部一家工厂的硫酸桶里发现了杜兰德-迪肯夫人未完全溶解的尸体,“伦敦警察厅昨晚被告知,杀害杜兰德-迪肯夫人的男子也有可能杀了其他几名有钱寡妇”。报道还说,警方称杀手为“人格分裂型蓝胡子”,“凶手生活奢侈,曾经由于诈骗和行窃坐牢多年”。文末写道:“约翰·乔治·黑格,39岁,公司董事长,周一下午4点15分去了警察局,今晨还在那里。他告诉警方,他在杜兰德-迪肯夫人失踪那天约见她,但是杜兰德-迪肯夫人没有赴约。”

3月3日,《每日镜报》第一次将杀人凶嫌称为“吸血鬼”,在头版以“伦敦的吸血鬼恐怖”为题报道说:“警察正在追踪一个疯子,这个疯子就像东欧民间故事里的吸血鬼一样,吸了被害者的血。”又用加粗字体写道:“警察厅认为,吸血鬼杀了5人——两个伦敦富有家庭的成员——之后,肢解并销毁了他们的尸体。”《每日镜报》还列出了5名失踪者的姓名和年龄,以及其中一对遇害夫妇的照片,并采访了这些失踪者的友人,还称“警察厅正在收集一名吸血鬼疯子的恐怖档案,他的滥杀行为在英国犯罪史上史无前例”。当晚,伦敦警察厅发表声明称:“任何在案件审判前的陈述都可能损害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发布这类观点或提及这类事件都是非常错误的,面对站在法庭上的被告人时,法庭无疑会考虑这些内容。”^③首席大法官戈达德勋爵事后称:“从伦敦警察厅的声明来看,似乎之前有报纸报道了此事件。”将凶嫌称为“吸血鬼”具有严重的误导性,因为这是黑格在自辩中提出的企图逃避极刑的一个借口。

^① Katherine Ramsland, “John George Haigh”, http://www.trutv.com/library/crime/serial_killers/weird/haigh/index_1.html.

^② http://en.wikipedia.org/wiki/Daily_Mirror.

^③ “Writ against the ‘Daily Mirror’”, *Daily Mirror*, March 22nd, 1949.



图1 1949年3月4日《每日镜报》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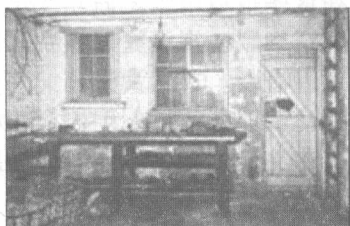


图2 黑格工作室

然而在1949年3月4日,《每日镜报》又连发三篇报道。在其头版以“吸血鬼——男子被拘留”这一大标题报道说:“这个吸血鬼杀手再也不会来袭了。他已经被收押了,无力去诱惑他的受害者暴死了。这是《每日镜报》今天能给出的保证。”文章还写道:“但是当警方听了他的骇人的大规模谋杀、毁尸以及吮吸他的受害者的血的故事时,他较早前的自吹自擂还真不是假话。”^①

该报道还用粗体字写道:“他告诉审讯者,他割断了被他杀害的那些人的喉咙,并用柠檬水吸管吸他们的血。”该文还采访了很多就受害者遗产与这名“吸血鬼”有过接触的人,称遇害人之间的共同点只有一个,那就是“有一个共同的朋友——那个吸血鬼”。此外,文中还提到“他现在已经从审讯室回到了囚室。他在那里就其他罪行等待审判”。

第二篇报道在第二版,题为“凶手偷偷接近独处者”,称“伦敦有5个人失踪了。据信,他们已经惨遭吸血鬼杀手灭口”。文中还用加粗字体称“虽然有一名男子已供认罪行,但是其他人还有一个共同的话题:吸血鬼”。第三篇报道题为“吸血鬼索要租金”。该文与前两篇一样,没有提及黑格的名字,而用“吸血鬼”或“他”来指代,讲述了“吸血鬼”如何假借受害人的名义敛财。

3月5日,《每日镜报》的头版还是被“吸血鬼”占据。大标题为“新诉求紧随吸血鬼调查的发现”,称警方发现了谋杀的新证据。头版另一篇文章题为“曾是唱诗班少年的男子现遭谋杀指控”,还附上了一张嫌犯12

^① “John George Haigh: Acid bath murderer”, <http://usersites.horrorfind.com/home/horror/bedlambound/library/haigh.html>.